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作为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威锐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5 年 6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。2025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5 年 8 月 11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5]1175 号）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,849,24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20 元/股，募集资金 20,016,048.00 元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。

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 20,016,048.00 元已全额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,016,048.00 元。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[2025]31-00006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。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2025年8月22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银行账户名称	银行账户	余额
1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科技城支行	50131001055570114	7,518,557.17
	合计	-	7,518,557.17

（二）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0,016,048.00
加：利息收入	24,119.17
减：手续费	10.00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2,521,600.00
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	12,521,600.00
三、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7,518,557.17

四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五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东吴证券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章页）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7 日